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董建刚：_____ 谭栩杰：_____ 陈　杰：_____

孙媛媛：_____ 薛玉莲：_____ 张冠鹏：_____

张永吉：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